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」教育訓練實施計畫

105 年 1 月 4 日府人考字第 1041216411 號函核定

107 年 01 月 11 日府人考字第 1061379842 號函修正

一、依據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25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40152157 號函核定之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」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

二、訓練目標

為促進本府及所屬各機關、區公所及學校同仁於訂定政策、計畫及措施時，學習融入性別觀點並落實 CEDAW，積極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平等

三、辦理機關

本府人事處、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所屬各機關、區公所及學校

四、實施對象

本府及所屬各機關、區公所及學校職員（含約聘、僱人員）

五、訓練內容

（一）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

- 1、辨識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
- 2、國家義務
- 3、如何消除直接與間接歧視
- 4、業務相關案例

（二）暫行特別措施

- 1、何謂暫行特別措施
- 2、暫行特別措施的重要性
- 3、擬定暫行特別措施步驟
- 4、國內外案例

（三）各機關業務與 CEDAW 關聯性

（四）如何運用 CEDAW 於機關業務及施政

六、實施期程

期間	106 年-108 年	
主題	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	
目標	一般公務人員	1、總涵蓋率目標：106 年各達 30%、107 年各達 40%、108 年各達 50% 以上。(以實體或數位學習均可) 2、實體課程受訓人數總比率：106 年至 108 年累積達 15% 以上，且受訓總人數累計達 2,000 人以上
	高階公務人員	
備註	1、實體課程須符合本計畫訓練內容，不含 CEDAW 概論課程 2、高階公務人員為薦任主管人員及簡任以上人員	

七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 質化效益：促進各機關同仁認識暫行特別措施、作法及相關案例，瞭解 CEDAW 條文、一般性建議與所負責業務之關聯性，並能將 CEDAW 運用於業務工作中、辨識直接與間接歧視，避免施政時產生性別歧視，進而規劃消除社會、文化及生活中既有的歧視。

(二) 量化效益：

- 1、本府一般公務人員及高階公務人員 3 年內受訓涵蓋率 106 年各達 30%、107 年各達 40%、108 年各達 50% 以上，且實體課程受訓人數總比率，106 年至 108 年累積受訓涵蓋率達 15% 以上，且受訓總人數累計應達 2,000 人以上。
- 2、訓練課程完成後，以滿意度問卷調查參訓者對 CEDAW 知識之吸收程度及訓練之有效性及滿意程度。

八、辦訓經費：由各機關、區公所及學校之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計畫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。